

國家「十二五」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

新編元稹集 二

〔唐〕元稹 原著
吳偉斌 輯佚 編年 箋注



陝西新華出版傳媒集團
三 秦 出 版 社



國家「十二五」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

新編元稹集 二

〔唐〕元稹 原著 吳偉斌 輯佚 編年 箋注

陝西新華出版傳媒集團
三 秦 出 版 社

新編元稹集第二冊目錄

貞元十八年壬午(802)二十四歲(續)

- 鶯鶯傳(九月) 411

貞元十九年癸未(803)二十五歲(三十三首)

- 毀方瓦合判(三月前) 510
- 吏部乙科判文兩道(三月前) 517
- ◎日高睡(春天) 519
- ▲詠李花(本年春至元和元年之春天) 521
- ◎題李十一修行里居壁(春盡) 523
- ◎西明寺牡丹(初夏) 528
- ◎尋西明寺僧不在(初夏) 531
- ◎古寺(初夏) 534
- ◎伴僧行(初夏) 536
- ◎定僧(初夏) 539
- ◎觀心處(初夏) 541
- ◎贈李二十牡丹花片因以餞行(初夏) 543
- ◎折枝花贈行(初夏) 547
- ◎夜合(夏天) 549
- 閨晚(夏天) 552

■酬樂天常樂里閑居偶題十六韻見贈(本年)	556
◎贈樂天(夏天)	560
■酬樂天首夏同諸校正遊開元觀因宿玩月(夏天)	564
◎靖安窮居(夏天)	566
◎幽棲(夏天)	571
◎封書(鶴臺南望白雲關)(夏天)	575
▲崔徽歌(本年)	577
▲又崔徽歌(本年)	582
▲又崔徽歌(本年)	584
▲又崔徽歌(本年)	586
▲又崔徽歌(本年)	588
▲又崔徽歌(本年)	589
▲又崔徽歌(本年)	591
●八月十四日夜玩月(八月十四日)	592
◎酬樂天秋興見贈本句云莫怪獨吟秋興苦比君校近	
二毛年(秋天)	594
◎送劉太白(秋天)	597
◎夏陽亭臨望寄河陽侍御堯(冬天)	601

貞元二十年甲申(804)二十六歲(十七首)

◎陪韋尚書丈歸履信宅因贈韋氏兄弟(年初)	606
◎戴光弓(年初)	610
●曹十九舞綠鈿(年初)	614
◎雪後宿同軌店上法護寺鐘樓望月(二月三日前後一二天)	
.....	618

◎貞元二十年正月二十五日自洛之京二月三日春社至 華嶽寺憇寶師院曾未逾月又復徂東再謁寶師因題 四韵而已(二月月底)	621
◎志堅師(三月)	626
◎早歸(三月)	630
■酬樂天曲江憶元九(春天)	634
●壓牆花(春天)	636
◎貞元二十年五月十四日夜宿天壇石幢側十五日得盤屋馬 逢少府書知予遠上天壇因以長句見贈篇末仍云靈溪試爲 訪金丹因於壇上還贈(五月十五日或十六日)	639
◎西還(五月十六日後、五月二十日前)	644
▲小有洞天(五月十五日至二十日間)	647
◎天壇歸(五月二十日前後)	649
◎與太白同之東洛至櫟陽太白染疾駐行予九月二十五日至 華嶽寺雪後望山(九月二十五日)	651
◎野狐泉柳林(九月末)	654
◎恭王故太妃挽歌詞二首(冬天)	656

貞元二十一年乙酉(805)二十七歲(十四首)

◎病減逢春期白二十二辛大不至十韵(早春)	663
◎晴日(早春)	671
◎春病(春天)	673
◎酬哥舒大少府寄同年科第(春天)	676
■酬樂天西明寺牡丹花時見憶(春夏間)	681
◎永貞曆(八月五日後數天)	683
◎韋居守晚歲常言退休之志因署其居曰大隱洞命予賦詩因 贈絕句(八月)	688

▲李娃行(八月)	690
▲又李娃行(八月)	699
▲又李娃行(八月)	701
◎夏陽縣令陸翰妻河南元氏墓誌銘(十月十四日前數日)	703
◎贈咸陽少府蕭郎(十月十四日後數日)	731
◎送林復夢赴韋令辟(二十一年)	738
◎送復夢赴韋令幕(二十一年)	742

元和元年丙戌(806)二十八歲(一〇四首)

◎永貞二年正月二日上御丹鳳樓赦天下予與李公垂庾順之 閑行曲江不及盛觀(正月二日)	746
●策林七十五篇(四月十三日前之年初)	751
◎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策一道(四月十三日)	754
◎論教本書(四月二十九日或三十日)	833
◎論諫職表(五月初)	870
■論事表(五月初)	885
◎競渡(五月初)	886
◎論追制表(五月底六月初)	902
◎論西戎表(六月下旬七月上旬)	908
◎論討賊表(六月下旬七月上旬)	925
◎含風夕(七月上旬)	938

貞元十八年壬午(802) 二十四歲(續)

● 鶯鶯傳^{(一)①}

唐貞元中，有張生者，性溫茂，美丰容^(二)，內秉堅孤，非禮不可入。或朋從遊宴，擾雜其間，他人或汹汹拳拳^(三)，若將不及，張生容順而已，終不能亂^(四)。以是年二十三^(四)，未嘗近女色。知者詰之，謝而言曰：“登徒子非好色者，是有淫行耳^(五)！余真好色者，而適不我值。何以言之：大凡物之尤者，未嘗不留連於心，是知其非忘情者也。”詰者哂之^{(六)③}。

無幾何，張生遊於蒲。蒲之東十餘里，有僧舍曰“普救寺”，張生寓焉^(四)！適有崔氏孀婦將歸長安^(七)，路出於蒲，亦止茲寺。崔氏婦，鄭女也^(八)。張出於鄭，緒其親，乃異派之從母^(五)。是歲，渾瑊薨於蒲，有中人丁文雅，不善於軍，軍人因喪而擾，大掠蒲人^(六)。崔氏之家，財產甚厚，多奴僕，旅寓惶駭，不知所託。先是張與蒲將之黨友善，請吏護之，遂不及於難^(七)。十餘日，廉使杜確將天子命以統戎節^(九)，令於軍，軍由是戢^(八)。

鄭厚張之德甚，因飾饌以命張中堂坐之^(一〇)，復謂張曰：“姨之孤嫠未亡，提携幼稚。不幸屬師徒大潰，寔不保其身。弱子幼女，猶君之生也，豈可比常恩哉！今俾以仁兄禮奉見，冀所以報恩也。”^(九)命其子，曰歡郎，可十餘歲，容甚溫美。次命女：“出拜爾兄！爾兄活爾^(一一)！”久之，辭疾，鄭怒曰：“張

兄活爾之命^(一二)，不然爾且虜矣！能復遠嫌乎？”^⑩

久之乃至，常服悴容，不加新飾，垂鬟接黛^(一三)，雙臉斷紅而已^(一四)，顏色艷異，光輝動人。張驚，爲之禮。因坐鄭傍，以鄭之抑而見也，凝睇怨絕，若不勝其體。問其年紀，鄭曰：“今天子甲子歲之七月，終於貞元庚辰，生十七年矣！”張生稍以辭導之，不對，終席而罷。張自是惑之，願致其情，無由得也^⑪。

崔之婢曰紅娘，生私爲之禮者數四，乘間遂道其衷。婢果驚沮，潰然而奔^(一五)，張生悔之。翼日婢復至，張生乃羞而謝之，不復云所求矣^⑫！婢因謂張曰：“郎之言，所不敢言，亦不敢泄。然而崔之族姻，君所詳也，何不因其德而求娶焉？”張曰：“予始自孩提，性不苟合。或時紆綺閑居，曾莫留盼。不謂當年，終有所蔽。昨日一席間，幾不自持。數日來，行忘止，食忘飽，恐不能逾旦莫。若因媒氏而娶，納采問名，則三數月間索我於枯魚之肆矣！爾其謂我何？”^⑬婢曰：“崔之貞順自保，雖所尊不可以非語犯之，下人之謀，固難入矣！然而善屬文，往往沈吟章句，怨慕者久之，君試爲諭情詩以亂之？不然，則無由也。”張大喜，立綴《春詞二首》以授之^⑭。

是夕紅娘復至，持采箋以授張曰：“崔所命也。”題其篇曰《明月三五夜》，其詞曰：“待月西廂下，迎風戶半開。拂牆花影動，疑是玉人來。”^⑮張亦微喻其旨，是夕歲二月旬有四日矣！崔之東有杏花一樹^(一六)，攀援可踰。既望之夕，張因梯其樹而踰焉！達於西廂，則戶半開矣^⑯！紅娘寢於床，生因驚之，紅娘駭曰：“郎何以至？”張因給之曰：“崔氏之箋召我矣！爾爲我告之！”無幾，紅娘復來，連曰：“至矣……至矣！”張生

且喜且駭，謂必獲濟^⑰。

及崔至，則端服嚴容，大數張曰：“兄之恩，活我之家，厚矣！是以慈母以弱子幼女見託。奈何因不令之婢，致淫泆之詞？始以護人之亂爲義，而終掠亂以求之，是以亂易亂，其去幾何^⑱？誠欲寢其詞，則保人之奸，不義。明之於母，則背人之惠，不祥。將寄於婢僕^(一七)，又懼不得發其真誠。是用託短章，願自陳啓。猶懼兄之見難，是用鄙靡之辭，以求其必至。非禮之動，能不愧心？特願以禮自持，毋及於亂！”言畢，翻然而逝。張自失者久之，復踰而出，於是絕望^⑲。

數夕，張君臨軒猶寢^(一八)，忽有人覺之，驚駭而起^(一九)，則見紅娘斂衾携枕而至，撫張曰：“至矣……至矣！睡何爲哉！”設衾枕而去^(二〇)。張生拭目危坐，久之猶疑夢寐，然修謹以俟^⑳。俄而紅娘捧崔氏而至，至則嬌羞融冶，力不能運肢體，曩時端莊不復同矣！是夕，旬有八日也。斜月晶瑩，幽輝半床，張生飄飄然，且疑神仙之徒，不謂從人間至矣^㉑！有頃寺鐘鳴，天將曉，紅娘促去。崔氏嬌啼宛轉，紅娘又捧之而去，終夕無一言。張生辨色而興，自疑曰：“豈其夢邪？”及明，靚妝在臂，香在衣，泪光瑩瑩然，猶瑩於裯席而已^㉒。是後又十餘日，杳不復知。張生賦《會真詩三十韻》未畢，而紅娘適至，因授之，以貽崔氏。自是復容之，朝隱而出，暮隱而入，同安於曩所謂西廂者，幾一月矣^㉓！

張生常詰鄭氏之情，則曰：“知……不可奈何矣……因欲就成之！”^{(二一)㉔}無何，張生將之長安，先以情諭之，崔氏宛無難辭，然而愁怨之容動人矣！將行之再夕，不復可見，而張生遂西。不數月^(二二)，復遊於蒲，舍於崔氏者又累月^㉕。

崔氏甚工刀札，善屬文，求索再三，終不可見。張生往往自以文挑之，亦不甚觀覽^(二三)。大略崔之出人者，藝必窮極，而貌若不知；言則敏辯，而寡於酬對。待張之意甚厚，然未嘗以詞繼之。時愁艷幽邃，恒若不識，喜愠之容亦罕形見。異時獨夜操琴，愁弄悽惻，張竊聽之。求之，則終不復鼓矣！以是愈惑之^(二四)。

張生俄以文調及期，又當西去。當去之夕，不復自言其情，愁嘆於崔氏之側^(二五)。崔已陰知將訣矣！恭貌怡聲，徐謂張曰：“始亂之，終棄之，固其宜矣！愚不敢恨。必也君亂之，君終之，君之惠也。則沒身之誓，其有終矣！又何必感深於此行^(二六)？然而君既不懌，無以奉寧，君嘗謂我善鼓琴，嚮時羞顏，所不能及。今且往矣！既君此誠。”^(二七)因命拂琴，鼓《霓裳羽衣序》，不數聲，哀音怨亂^(二八)，不復知其是曲也。左右皆歔歔，崔亦遽止之，投琴，泣下流連，趨歸鄭所，遂不復至，明旦而張行^(二九)。

明年，文戰不勝，遂止於京，因貽書於崔，以廣其意^(三〇)。崔氏緘報之辭，粗載於此，曰：

捧覽來問，撫愛過深。兒女之情，悲喜交集。兼惠花勝一合、口脂五寸，致耀首膏唇之飾。雖荷殊恩，誰復爲容？覩物增懷，但積悲嘆耳^(三一)！伏承使於京中就業，進修之道，固在便安。但恨僻陋之人，永以遐棄。命也如此，知復何言^(三二)！自去秋以來，常忽忽如有所失，於諠嘩之下或勉爲語笑，閑宵自處無不汨零。乃至夢寐之閒，亦多叙感咽幽離之思^(三三)，綢繆繾綣，暫若尋常？幽會

未終，驚魂已斷。雖半衾如暖，而思之甚遙^③。一昨拜辭，倏逾舊歲。長安行樂之地，觸緒牽情，何幸不忘幽微，眷念無斁。鄙薄之志，無以奉酬^④。至於始終之盟，則固不忒。鄙昔中表相因，或同宴處。婢僕見誘，遂致私情^(二七)。兒女之情，不能自固。君子有援琴之挑，鄙人無投梭之拒^⑤。及薦寢席，義盛意深。愚陋之情^(二八)，永謂終託。豈其既見君子而不能定情^(二九)，致有自獻之羞。不復明侍巾櫛^(三〇)，沒身永恨，含嘆何言^⑥！倘仁人用心，俯遂幽劣^(三一)，雖死之日，猶生之年。如或達士略情，捨小從大，以先配爲醜行，謂要盟之可欺^(三二)，則當骨化形銷，丹誠不泯，因風委露，猶託清塵。存沒之情^(三三)，言盡於此^⑦。臨紙嗚咽，情不能申。千萬珍重，珍重千萬！玉環一枚，是兒嬰年所弄，寄充君子下體所佩。玉取其堅潔不渝，環取其終始不絕。兼亂絲一絢、文竹茶碾子一枚^⑧，此數物不足見珍，意者欲君子如玉之貞，俾志如環不解。泪痕在竹，愁緒縈絲。因物達誠^(三四)，永以爲好耳！心邇身遐，拜會無期。幽憤所鍾，千里神合。千萬珍重！春風多厲，強飯爲佳。慎言自保，無以鄙爲深念。^⑨

張生發其書於所知，由是時人多聞之。所善楊巨源好屬詞，因爲賦《崔娘詩》一絕云：

清潤潘郎玉不如，中庭蕙草雪消初。風流才子多春思，腸斷蕭娘一紙書。^⑩

河南元稹亦續生《會真詩三十韻》，曰：

微月透簾櫳，螢光度碧空^④。遙天初縹緲，低樹漸葱朧^⑤。龍吹過庭竹，鶯歌拂井桐^⑥。羅綃垂薄霧，環珮響輕風^⑦。絳節隨金母^⑧，雲心捧玉童^⑨。更深夜悄悄，晨會雨濛濛^⑩。珠瑩光文履，花明隱繡龍^⑪。瑤釵行彩鳳^⑫，羅帔掩丹虹^⑬。言自瑤華圃^⑭，將朝碧帝宮^⑮。因遊李城北^⑯，偶向宋家東^⑰。戲調初微拒，柔情已暗通^⑱。低鬟蟬影動，迴步玉塵蒙^⑲。轉面流花雪，登床抱綺叢^⑳。鴛鴦交頸舞，翡翠合歡籠^㉑。眉黛羞頻聚^⑳，唇朱暖更融^㉒。氣清蘭蕊馥，膚潤玉肌豐^㉓。無力慵移腕，多嬌愛斂躬^㉔。汗光珠點點^㉕，髮亂綠葱蔥^㉖。方喜千年會，俄聞五夜窮^㉗。留連時有限，繾綣意難終^㉘。慢臉含愁態，芳辭誓素衷^㉙。贈環明運合，留結表心同^㉚。啼粉流清鏡^㉛，殘鑪繞暗蟲^㉜。華光猶冉冉，旭日漸瞳瞳^㉝。警乘還歸洛^㉞，吹簫亦上嵩^㉟。衣香猶染麝，枕膩尚殘紅^㊱。幕幕臨塘草，飄飄思渚蓬^㊲。素琴鳴怨鶴，清漢望歸鴻^㊳。海闊誠難度，天高不易衝^㊴。行雲無定所^㊵，蕭史在樓中^㊶。

張之友聞之者，莫不聳異之，然而張亦志絕矣！稹特與張厚，因徵其辭^①，張曰：“大凡天之所命尤物也，不妖其身，必妖於人。使崔氏子遇合富貴，乘嬌寵，不爲雲爲雨，則爲蛟爲螭，吾不知其變化矣^②！昔殷之辛，周之幽，據萬乘之國^③，其勢

甚厚，然而一女子敗之，潰其衆，屠其身，至今爲天下僂笑^⑦。予之德不足以勝妖孽，是用忍情。”於時坐者皆爲深嘆^⑧。

後歲餘，崔已委身於人，張亦有所娶。適經其所居，乃因其夫言於崔，求以外兄見^⑨。夫語之，而崔終不爲出。張怨念之誠，動於顏色，崔知之，潛賦一章，詞曰：

自從消瘦減容光，萬轉千迴懶下床。不爲傍人羞不起，爲郎憔悴却羞郎。

竟不之見^⑩。後數日，張生將行，又賦一章以謝絕之，曰：

棄置今何道？當時且自親。還將舊來意^(四八)。憐取眼前人。

自是絕不復知矣^⑪！

時人多許張爲善補過者矣！予嘗於朋會之中往往及此意者：夫使知者不爲，爲之者不惑^⑫。

貞元歲九月，執事李公垂宿於余靖安里第，語及於是，公垂卓然稱異，遂爲《鶯鶯歌》以傳之，崔氏小名鶯鶯，公垂以命篇^⑬，歌曰^(四九)：

伯勞飛遲燕飛疾，垂楊綻金花笑日^⑭。綠窗嬌女字鶯鶯，金雀姬鬟年十七^⑮。黃姑上天阿母在，寂寞霜姿素蓮質^⑯。門掩重關蕭寺中，芳草花時不曾出。^(五〇)^⑰

錄自《元氏長慶集》補遺卷六

[校記]

(一) 鶯鶯傳：宋人曾慥《類說》引唐人陳翰《異聞集》中元稹本文，題曰“傳奇”，宋人趙令畤《侯鯖錄·元微之崔鶯鶯商調蝶戀花詞》云：“夫《傳奇》者，唐元微之所述也。”又云：“王性之作《傳奇辨正》云……”但宋代李昉《太平廣記》全文引錄元稹本文，題曰“鶯鶯傳”。明人馬元調整理元稹詩文集，將本文收錄，作為補遺卷六，也題曰“鶯鶯傳”。明人胡應麟《少室山房筆叢》談及此事云：“《西廂》事，唐人自有《鶯鶯傳》。”又曰：“《西廂記》雖出唐人《鶯鶯傳》，實本金董解元，董曲今尚行世。”又元代陶宗儀《說郭》、清人金聖嘆引錄本文，題曰“會真記”，可能是從本文中的《會真詩》而得。今按傳統，仍然名之曰“鶯鶯傳”。

(二) 美丰容：《說郭》同，《太平廣記》作“美風容”，語義相類，不改。

(三) 他人或汹汹拳拳：《太平廣記》、《說郭》作“他人皆汹汹拳拳”，語義不同，不改。

(四) 以是年二十三：原本作“以是年二十二”，據《太平廣記》、《說郭》改。“二”與“三”在古代刊刻時極易混淆，但“三”脫一劃成為“二”較為常見，而“二”誤為“三”的可能性很小。

(五) 是有淫行耳：《說郭》作“是有淫行”，《太平廣記》作“是有兇行”，語義不同，不改。

(六) 詰者哂之：《說郭》同，《太平廣記》作“詰者識之”，語義不同，不改。

(七) 適有崔氏孀婦將歸長安：原本作“適有鄭氏孀婦將歸長安”，語義有誤，據《太平廣記》、《說郭》改。

(八) 崔氏婦，鄭女也：原本作“崔氏女，鄭婦也”，語義有誤，據《太平廣記》、《說郭》改。

(九) 廉使杜確將天子命以統戎節：《說郭》同，《太平廣記》作“廉

使杜確將天子命以總戎節”，語義相類，不改。

(一〇) 因飾饌以命張中堂坐之：《太平廣記》、《說郭》作“因飾饌以命張中堂宴之”，語義相類，不改。

(一一) 出拜爾兄！爾兄活爾：原本作“出拜！爾兄活爾”，《說郭》同，據《太平廣記》改。

(一二) 張兄活爾之命：《太平廣記》、《說郭》作“張兄保爾之命”，語義相類，不改。

(一三) 垂鬟接黛：原本下注：“一作鬟垂黛接。”語義相類，不改。《說郭》作“垂鬟黛接”，語義相類，不改。

(一四) 雙臉斷紅而已：《說郭》同，《太平廣記》作“雙臉銷紅而已”，語義相類，不改。

(一五) 潰然而奔：《說郭》同，《太平廣記》作“腴然而奔”，語義相類，不改。

(一六) 崔之東有杏花一樹：《說郭》、《類說》同，《太平廣記》作“崔之東有杏花一株”，語義相類，不改。

(一七) 將寄於婢僕：原本作“將寄於婢妾”，語義不佳，據《太平廣記》、《說郭》改。

(一八) 張君臨軒猶寢：《說郭》同，《太平廣記》作“張君臨軒獨寢”，張生一人在此，自然是“獨寢”，不及“猶寢”語佳，不改。

(一九) 驚駭而起：原本作“驚歛而起”，《說郭》同，語義不佳，據《太平廣記》改。

(二〇) 並枕重衾而去：原本作“設衾枕而去”，《說郭》作“置枕設衾而去”，據《太平廣記》改。

(二一) “知……不可奈何矣……因欲就成之”：《說郭》同，《太平廣記》作“我不可奈何矣！因欲就成之”，汪辟疆先生的《唐人小說》同，語義不通，不改。《元稹集》作“‘知不可奈何矣。’因欲就成之。”標點值得商榷。敬請讀者注意，這是理解本文的關鍵節點所在，不可輕

易放過。

(二二) 而張生遂西。不數月：《說郭》同，《太平廣記》作“而張生遂西下，數月”，兩者的關鍵在於“下”還是“不”，不過語義均通，不改。

(二三) 亦不甚觀覽：《說郭》同，《太平廣記》作“亦不甚觀覽”，語義相類，不改。

(二四) 又何必感深於此行：《太平廣記》、《說郭》作“又何必深感於此行”，語義相類，不改。

(二五) 哀音怨亂：原本作“哀亂”，據《太平廣記》、《說郭》改。

(二六) 亦多叙感咽幽離之思：《太平廣記》、《說郭》作“亦多叙感咽離憂之思”，語義相類，不改。

(二七) 遂致私情：《太平廣記》、《說郭》作“遂致私誠”，語義相類，不改。

(二八) 愚陋之情：原本作“愚細之情”，《說郭》作“愚昧之情”，據《太平廣記》改。

(二九) 豈其既見君子而不能定情：《太平廣記》、《說郭》作“豈期既見君子而不能定情”，語義相類，不改。

(三〇) 不復明侍巾櫛：《太平廣記》、《說郭》作“不復明侍巾幘”，語義相類，不改。

(三一) 俯遂幽眇：《說郭》同，《太平廣記》作“俯遂幽眇”，語義不佳，不改。

(三二) 謂要盟之可欺：《說郭》同，《太平廣記》作“以要盟爲可欺”，語義相類，不改。

(三三) 存沒之情：《太平廣記》、《說郭》作“存沒之誠”，語義相類，不改。

(三四) 因物達誠：《說郭》同，《太平廣記》作“因物達情”，語義相類，不改。

(三五) 絳節隨金母：原本作“絳節隨金母”，語義不佳，據《太平

廣記》、《說郭》、《才調集》、《類說》、《全詩》、《全唐詩錄》改。

(三六) 瑤釵行彩鳳：《太平廣記》、《說郭》同，《才調集》、《全詩》、《全唐詩錄》作“寶釵行彩鳳”，《類說》作“玉釵行綵鳳”，語義相類，不改。

(三七) 言自瑤華圃：《太平廣記》、《才調集》、《說郭》、《全詩》、《全唐詩錄》作“言自瑤華浦”，語義相類，不改。

(三八) 將朝碧玉宮：《才調集》、《全詩》、《全唐詩錄》同，《太平廣記》、《說郭》作“將朝碧玉官”，《類說》作“眉持璇碧官”語義不同，不改。

(三九) 因遊李城北：原本作“因遊洛城北”，《太平廣記》、《才調集》、《類說》同，《說郭》作“因游里城北”，據《全詩》改。

(四〇) 眉黛羞頻聚：《才調集》、《全詩》、《全唐詩錄》同，《太平廣記》、《說郭》、《類說》作“眉黛羞偏聚”，語義不同，不改。

(四一) 汗光珠點點：《才調集》、《全詩》、《全唐詩錄》、《說郭》、《類說》同，《太平廣記》作“汗流珠點點”，語義相類，不改。

(四二) 髮亂綠蔥蔥：原本作“亂髮綠鬆鬆”，《才調集》、《全詩》作“髮亂綠鬆鬆”，據《太平廣記》、《說郭》、《類說》、《全唐詩錄》改。

(四三) 啼粉流清鏡：《才調集》、《說郭》、《全詩》、《全唐詩錄》同，《太平廣記》作“啼粉流宵鏡”，語義不同，不改。

(四四) 殘燼繞暗蟲：《太平廣記》、《才調集》、《說郭》、《全詩》、《全唐詩錄》作“殘燈繞暗蟲”，《類說》作“殘燈繞暗蛩”，語義不同，不改。

(四五) 警乘還歸洛：原本作“乘鶯還歸洛”，《太平廣記》、《說郭》同，語義不佳，《才調集》、《類說》、《全詩》、《全唐詩錄》作“警乘還歸洛”，據改。

(四六) 行雲無定所：《太平廣記》、《才調集》、《說郭》、《類說》、《全詩》、《全唐詩錄》作“行雲無處所”，語義不同，不改。